

西峡县冰*****有限公司“7·2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本调查不替代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13民终3920号判决的既判力，仅就事故行政责任认定、行业监管漏洞、整改措施等作出独立分析调查结论。

2024年7月23日，西峡县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公司）组织车辆和人员前往老界岭度假村项目回收废旧模板，15时30分左右冰*公司一名员工在装卸模板的过程中被塔吊吊运的一吊模板碰到或者躲避模板从货车上摔下，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5年11月12日，省信访办转办冰*公司上访件，要求西峡县政府依法查明事故原因，理清事故责任，县政府立即责成县纪委监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界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设施设备情况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原***集团有限公司

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Q，成立于

2004年7月29日，是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锦泰东大街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南角*****，注册资本30216万元。公司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多项专业承包资质，经营范围涵盖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等领域，在全国设有25家分支机构。2024年参保人数据显示35人，曾获河南省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认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项目监理；住宅室内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护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焦作市****施工有限公司

焦作市****施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18 日，类型为是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位于焦作市山阳区群英新村****，法定代表人为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08*****1671，注册资本 350 万元整，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经营范围包括砌筑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峡县冰****有限公司

西峡县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RXF，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北堂村****，注册资金 1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汪*。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设备信息

涉事设备名称为塔式起重机（后称塔吊），规格型号为 QTZ80(WA6010-6A)，设备产权备案编号：豫备 RBT22060002，生产厂家是中****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许可编号：

TS2443100-2024，出厂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04 日，出厂编号：1012T002119729，购买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5 日，系原***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南阳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备，该塔式起重机驾驶员为赵**，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编号：豫 A0520***395，操作类别：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

（三）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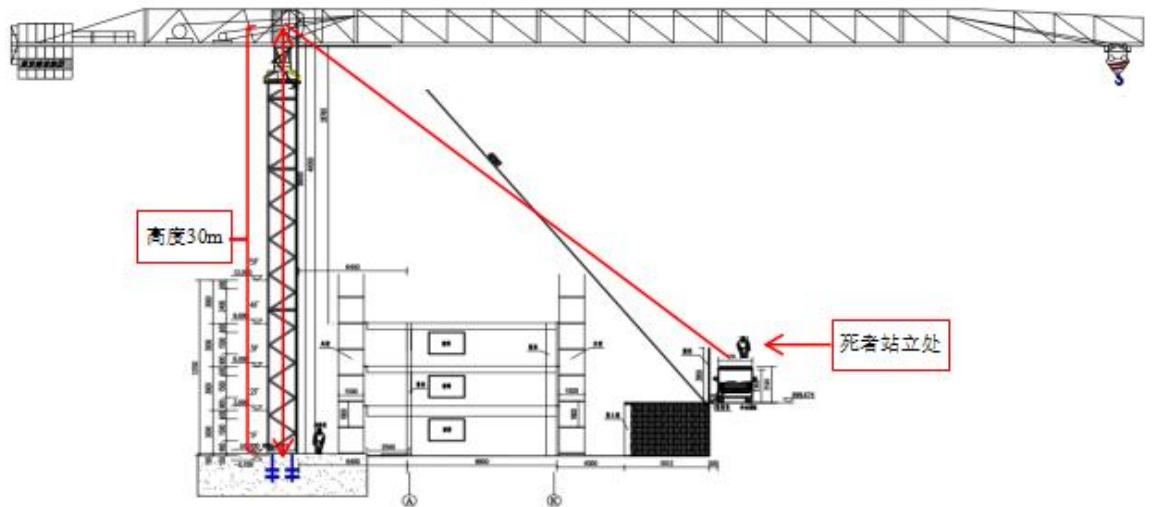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冰*公司随行货车货车司机李**及该公司当日现场管理人刘**拨打 120 并报警，随即紧急送往太平镇卫生院及西峡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直至当日 20 时 59 分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6 时 30 分左右，冰*公司刘**带领 5 名临时雇佣装卸工（曹**、李**、李**、王*和杜**）和一辆货车司机（货车司机为李**）到达老界岭度假村项目部施工工地。大概 8 点左右，刘**和王*（原*公司技术员）联系后，由王*带领所有人员和车辆到装模板的地方查看现场。

下午 13 时左右，因部分木板堆放在铁皮围栏内侧，导致没有合适位置进行装车，只能将货车停放在铁皮围栏外侧（事故发生地点）继续作业。装车作业前，王*在现场向刘**明确需装车及无需装车的模板范围。王*因有事需提前离

开处理，离开前仅口头提醒装卸人员要注意安全，并未告知原*公司另行派人进行现场监护。曹**、李**和李**三人站在货车上进行装车，因模板越来越高，李**最初站到车厢前端，后站到车头上进行模板摆放，曹**、李**在后边车厢内摆放，三人均未系安全带，李**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上图为事故现场示意图

装车作业初始阶段未使用塔吊，作业人员通过人工方式将模板搬运至货车，由车上三名人员负责摆放。随着装车高度逐步增加至接近车头位置（约 2.5 米），人工搬运难度增大，后续冰*公司刘**联系原*公司王*改用塔吊进行吊装作业，原*公司要求建*公司提供帮助。作业初期，前两次吊装均有人现场指挥，后续作业现场未见指挥人员。15 时 10 分左右，塔吊司机赵**在接收地面指挥信号后继续实施吊装，模板吊运至货车后，因底部未放置垫块，导致钢丝绳难以取出。此时货车上工人已经把钢丝绳两端从塔吊挂钩上解除，

装车人员要求再次起吊以拉出钢丝绳，无需逐块零星堆放。赵**执行二次起吊操作，因塔吊起钩速度过快，钢丝绳末端弯折部分钩到了模板，导致模板发生失稳摆动，在摆动过程中接近或撞到作业人员李**，李**从货车上摔落至地面。由于李**佩戴的安全帽未系挂牢固，头部着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死者基本情况:

李**，男，58岁，身份证号：412927*****11X，户口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毛堂乡*****，系西峡县冰*****有限公司临时雇佣员工。

(二) 直接经济损失 880368.27 元，参照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豫13民终3920号。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经调查，事故主要原因是：(1)原*公司口头委托冰*公司进行废旧模板的回收工作，又指挥建*公司帮忙吊装；建*公司塔吊司机在明知未无司索工的情况下进行塔吊作业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

(2)李**，冰*公司雇佣的临时员工，在未取得高空作业证的情况下却从事高处作业，且高处作业未系安全绳，安全帽佩戴也不符合要求，被撞或躲闪后坠落导致头部受到撞击受伤身亡。

2、间接原因：

（1）总包：原*公司

未与冰*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对冰*公司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失管失察；单位管理失控；对建*公司塔吊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失管失察；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将事故 1 小时内报告至住建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要求进行初期处置。

（2）分包：建*公司

塔吊作业未配备信号工、司索工或相关人员离岗；对塔吊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失管失察；未立即将事故上报至总包单位原*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要求进行初期处置。

（3）回收、相关方：冰*公司

未对临时用工开展现场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未提供防坠落用品，未及时制止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将事故 1 小时内报告至应急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要求进行初期处置。

（4）个人违章

赵**（建*公司塔吊司机）在未确认吊钩作业范围内人员是否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吊装；在明知无司索工的情况下依旧进行违章起吊作业。

李**、李**、曹**三人（冰*公司临时雇佣人员）无高

空作业证且无防护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

王*（原*公司技术员）在作业期间因其他事情脱岗，未对事故现场进行连续监管。

刘**（冰*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组织无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作业过程中对作业人员未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未及时制止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等三违现象。

马*（原*公司项目经理）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好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张**（建*公司现场负责人）责任心不强，现场监管不力，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落实该项目全员安全责任制；未及时制止塔吊司机违章作业。

（5）单位失职失察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对规范使用塔吊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因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认知错误，未及时将事故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领导，导致事故未及时上报至县政府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太平镇人民政府：属地政府在接收到太平镇派出所事故报告后，积极参加救治及后期协商等工作，导致信息滞留未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二）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7·23”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三）事故类别：

建筑领域起重伤害事故（塔吊）。

（四）事故等级：

本次事故死亡1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之规定，界定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人处理建议

原***集团有限公司对“7·23”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焦作市建***施工有限公司、西峡县冰*****有限公司对“7·23”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对其相关人员及其单位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原***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建***施工有限公司、西峡县冰*****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原***集团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技术员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焦作市建***施工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塔吊司机安全意识不强，未熟悉掌握自身岗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西峡县冰*****有限公司，未对临时雇佣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无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制止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未进行隐患排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赵**，作为建*公司塔吊司机，安全知识匮乏，在未确认吊钩作业范围内人员是否安全、在明知无司索工的情况下吊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住建部门吊销特种作业操作证，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2、李**，作为冰*公司临时雇佣员工，无高处作业资质证书，在废旧模板装车过程中佩戴安全帽不规范，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在此次事故中造成自身死亡，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3、王*，作为原*公司现场技术员，未全程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统一协调和监管职责，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鉴于其已从原公司离职，建议原*公司酌情处理。

4、刘**，作为冰*公司前往老界岭项目回收废旧模板的现场管理人，未审查作业人员资格证，未对李**等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提醒李**等人正确佩戴安全帽，未提供安全带，未制止装车过程中的危险站位，未组织李**等人在塔吊作业过程中离开作业位置，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冰*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5、马*，作为原*公司在老界岭度假村项目部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现场技术、质量、安全施工事宜，是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好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

议由原*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建议由应急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6、张**，作为建*公司在老界岭度假村项目部的现场负责人，是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心不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现场监管不力，未落实该项目全员安全责任制；未及时制止塔吊司机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建*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三）对相关单位处理及建议

1、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三管三必须”政策不力，未能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能且对企业指导、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西峡县纪委监委对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全面、深刻书面检查。

2、太平镇人民政府。太平镇人民政府作为事故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政府，未依法履行事故直报职责，建议太平镇人民政府向西峡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西峡县商务局。西峡县商务局对西峡县冰*****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商务部门进行备案却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监管不到位，建议西峡县商务局对全县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备案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原***集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发展理念、安全发展意识、安全责任意识不足；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存在于员工身边事故隐患排查不力。

（二）焦作市建***施工有限公司安全风险意识差，责任心不强，未坚守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未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塔吊司机安全意识不强，未熟悉掌握自身岗位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西峡县冰*****有限公司未为临时雇佣人员购买保险，未对临时雇佣人员开展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特殊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未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未消除事故隐患便开始作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这起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等问题。为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红线意识，压实安全责任

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压紧压实各方面责任，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基

础性工作，深刻汲取西峡县冰*****有限公司“7·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细落到人，打造落实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的安全管理，细化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分类分级管控，厘清安全监管责任，提升行业综合安全监管水平。

（二）建强监管队伍，构筑管控体系

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建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做到安全生产有人管、有得力的人管，真正把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完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加强风险分级管控，严密管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要做到“定整改时间、定整改措施、定落实责任人、定整改情况验收”。要进一步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加强协调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进一步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加大对承包单位的日常检

查力度，提高检查质量，督促承包方落实隐患整改。发包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单位的管理，督促合作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

附件 1：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2：事故调查组专家名单

西峡县人民政府“7·23”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西峡县冰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7·2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签名
组 长	王世雄	县人民政府	
成 员	石永理	应急管理局	
成 员	张 涛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 员	王新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 员	李郅聪	太平镇人民政府	
成 员	赵 沛	公安局	
成 员	王东良	总工会	
成 员	谢 非	纪委监委	
成 员	王 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 员	吕正弘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 员	孙 娟	市场监管局	
成 员	赵向敏	商务局	
成 员	孟令怀	工信局	
成 员	贾 艳	应急管理局	
成 员	丁伟峻	应急管理局	
成 员	赵洪彬	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西峡县冰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7·2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专家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签名
组 员	金琰武		
组 员	邱小健		

